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888號

原告 九鼎知識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田維國

訴訟代理人 吳鴻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田上妍等間請求撤銷詐害債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係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之規定，訴請撤銷被告間就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〇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/4）及其上同段000 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○○ 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地）於民國107年12月26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於108年1月14日之物權移轉登記行為，並將系爭房地於108年1月21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。原告主張本件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萬5,361元，而系爭房地未包含建物僅土地部分之價額即達350萬6,895元（計算式：公告現值126,000元/平方公尺×面積111.33平方公尺×權利範圍1/4=3,506,895元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6萬5,36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4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王敏芳